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12

证券代码： 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0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或新建公司所属销售子公司投资 700 万元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向新乡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8 家销售子公司增资 510 万元，以符合河南省工商管理部门“关于经营汽车销售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 万元”的规定；公司拟在河南省洛阳市和漯河市新建一家销售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5 万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资 5 万元。

会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3 年 5 月 16 日